

证券代码：920033

证券简称：康普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6-011

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长寿区齐心大道 38 号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一楼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潜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196,8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046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对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196,88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特、柯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锦天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4日